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挂钩黄金人民币理财产品（63天投资周期） 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感谢您选择工银理财！您购买的本款产品是由工商银行自主设计、投资、运作与销售的理财产品。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进行金融投资时，警惕任何人与机构假借我行理财产品之名推介、推销其他类型产品。

风险揭示书	
<p>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中国工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客户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p>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风险评级	PR3
重要提示	<p>工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p> <p>本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工商银行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风险和收益较为适中的投资品市场，或虽然部分投资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市场，但通过合理资产配置或其他技术手段使产品的整体风险保持在适中水平，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对本金及收益会产生一定影响。</p> <p>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第五部分风险揭示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p>

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本人已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签名（盖章）：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风险等级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目标客户
PR1级	很低	产品保障本金，且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或产品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法人客户
PR2级	较低	产品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或承诺本金保障但产品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法人客户
PR3级	适中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和预期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法人客户
PR4级	较高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产生较大影响，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复杂性。	法人客户
PR5级	高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造成重大损失，产品结构较为复杂，可使用杠杆运作。	法人客户

您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融e联客户端右上角的“扫一扫”功能，识别以下专属二维码，查阅相关产品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挂钩黄金人民币理财产品（63天投资周期）
产品代码	GGHJ063
产品风险评级	PR3（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工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销售对象	法人客户
期限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63天投资周期）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募集期	2017年12月08日-2017年12月12日。如产品募集规模低于1亿元，则工商银行可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起始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客户购买本金将在原定起始日后2个工作日划转至客户账户，购买本金在募集期内的应计活期利息于每季度活期存款结息日划转至客户账户，原定起始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如果该产品募集期结束前认购规模达到20亿，工商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工商银行将发布信息披露，产品最终规模以工商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本产品运作规模上限为200亿。
销售范围	全国
起始日	2017年12月13日
产品申购及申购确认	产品募集期过后，当该周的周二与周三皆为工作日，申购开放日为该周周二，周三确认，周三扣款；当该周的周二或周三至少一日为非工作日，则该周无申购开放日。非申购开放日客户可每天预约申购本产品。当产品规模超过规模上限时，工商银行可以拒绝客户的全部或部分申购。工商银行拒绝申购时，将在申购开放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未能申购的资金返还。该期间客户资金不计息。每个开放日，当客户本期申购资金超过单期申购规模上限时（20亿元），工商银行可以拒绝客户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工商银行拒绝申购时，将在申购开放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未能申购的资金返还。该期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投资周期	2017年12月13日起每63天为一个投资周期（遇节假日投资周期会延长，规则请详见“投资周期顺延”相关内容）
投资周期顺延及资金到账日	产品以63个自然日为一个投资周期，如第63个自然日非申购开放日，则投资周期结束日顺延至最近一个申购开放日，该期投资周期也相应延长。投资周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资金到账日。每个投资周期内客户无赎回权。
自动再投资	为方便客户投资，本产品提供自动再投资功能。客户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使用。在自动再投资功能下，当客户选择“是”时，将进行自动再投资，即：在当前投资周期结束后，客户该笔购买资金本金全部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该笔资金已获得的本投资周期收益于本投资周期结束日次日以分红形式分配到客户账户。在开通自动再投资后，客户还可选择自动再投期数，1-10期及无限期；如客户选择1期，则本投资周期结束后，资金再投资1个投资周期后自动返还至客户账户；如客户选择无限期，则客户该笔购买资金于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无限循环，直至客户最终修改自动再投期数方可退出。遇产品业绩基准调整，选择了自动再投资的客户，投资的多个投资周期可能对应不同的业绩基准。同时，客户也可根据自身需要不选择开通自动再投资功能。如不选择自动再投资功能，客户投资将在第一个投资周期后结束。
修改自动再投资	客户可于本投资周期结束日之前（含当日）就“是/否”自动再投资以及自动再投期数进行修改。

理财产品托管人	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托管费率（年）	0.03%
销售管理费率（年）	0.8%
管理费用	该产品在扣除工商银行理财销售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并按业绩基准实现客户收益后仍有剩余收益时，剩余收益部分作为产品投资管理费。
业绩基准	本产品拟投资0%—5%的挂钩类资产，0%—80%的高流动性资产，10%—9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权益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市场收益率水平测算，扣除销售管理费、托管费后，产品业绩基准分档如下：满足挂钩类投资判断条件1，则业绩基准为5.00%，满足挂钩类投资判断条件2，则业绩基准为4.8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工商银行将根据AU9999市场走势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挂钩类投资判断条件或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挂钩类投资判断条件或业绩基准启用前3个工作日公布。
挂钩类投资判断条件	挂钩类投资判断条件1：Au9999的末观察日收盘价不低于首观察日收盘价的125%。挂钩类投资判断条件2：Au9999的末观察日收盘价低于首观察日收盘价的125%。首观察日：每个投资周期内第2个交易日。末观察日：每个投资周期内倒数第5个交易日。
购买起点金额及追加购买最低金额	10万元起购，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0元，以1000元的整数倍追加。
提前终止	当产品存量低于5000万元时，工商银行有权终止该产品。为保护客户权益，中国工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动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工商银行将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为保护客户权益，中国工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动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除本说明书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客户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募集期是否允许撤单	是
工作日及交易日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约定	1. Au9999的收盘价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投资品种Au9999在15:30的收盘价，其以上海黄金交易所网页 http://www.sge.com.cn 公布的数据为准。2. 挂钩类投资收益中有关价格的数据及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3. 客户购买本产品的资金在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计入本金份额。4. 投资周期结束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二、投资对象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挂钩类资产，包括挂钩黄金收益信托计划；二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及债券基金、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交易所融资租赁收益权投资等；四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类信托计划、

新股及可转债申购信托（含网上及网下）、股票收益权类信托、结构化证券投资计划优先份额等；五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债权投资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项债权计划等。

本产品投资的资产种类和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挂钩类资产	挂钩黄金收益信托计划	0%-5%
高流动性资产	债券及债券基金	0%-80%
	货币市场基金	
	同业存款	
	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	
债权类资产	债权类信托	10%-90%
	交易所委托债权	
	交易所融资租赁收益权投资	
权益类资产	新股及可转债申购信托（含网上及网下）	0%-80%
	股票收益权类信托	
	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计划优先份额	
	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0%-80%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	
	协议存款组合	

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但不会对客户收益产生影响，工商银行将在1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工商银行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资产或资产组合所涉及融资人比照工商银行评级标准均在A-级（含）以上；除本说明书特别约定外，拟投资的各类债券信用评级均在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达到A-1。

三、投资管理人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工商银行。工商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工商银行拥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拥有银行间市场的交易资格。本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受托人、管理人均经过工商银行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工商银行准入标准。

四、理财收益计算及分配

（一）理财收益测算每个投资周期到期后，在理财资金投资正常的情况下，扣除销售管理费、托管费，且Au9999的末观察日收盘价不低于首观察日收盘价的125%，则业绩基准为5.00%；若Au9999的末观察日收盘价低于首观察日收盘价的125%，则业绩基准为4.80%。

情景一（客户未选择自动再投资）：

以某客户投资10万元，63天投资周期为例，客户未选择自动再投资，投资周期结束后，如Au9999的末观察日收盘价不低于首观察日收盘价的125%，则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 \times 5.00\% \times 63/365 = 863.01$ （元）

如Au9999的末观察日收盘价低于首观察日收盘价的125%，则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 \times 4.80\% \times 63/365 = 828.49$ （元）

情景二（客户未选择自动再投资，投资周期顺延）：

以客户投资10万元为例，当一个投资周期顺延，实际投资周期为70天，客户未选择自动再投资：

如Au9999的末观察日收盘价不低于首观察日收盘价的125%，则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 \times 5.00\% \times 70/365 = 958.90$ （元）

如Au9999的末观察日收盘价低于首观察日收盘价的125%，则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 \times 4.80\% \times 70/365 = 920.55$ （元）

情景三（客户选择了自动再投资，业绩基准发生调整）：

在理财资金投资正常的情况下，某客户投资10万元，客户购买时选择“是”自动再投资，自动再投资的期数选择为“1”期；第一个投资周期的业绩基准为5.00%，实际投资周期为63天；第二个投资周期的业绩基准为4.80%，实际投资周期为63天，则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 \times 5.00\% \times 63/365 + 100,000 \times 4.80\% \times 63/365 = 1691.51$ （元）。

（二）最不利情况分析

鉴于产品的合理设计、投资团队的尽职管理和有效运作，工商银行此类产品以往业绩表现良好，获得了满意的投资回报。但历史数据代表过去，仅供客户决策参考，最终收益要以到期实际实现收益为准。

本产品为非本金保证浮动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品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投资品出售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按业绩基准支付产品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实际净值向客户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五、风险揭示

本产品类型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二）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每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提前赎回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五）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六）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七）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八）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资金到账时间延期、调整等风险。

(九)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

(十) 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六、提前终止

当产品存量低于5000万元时，工商银行有权终止该产品。为保护客户权益，中国工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动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工商银行将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七、信息披露

如本产品提前成立或提前终止，工商银行将在提前成立或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在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本产品正常成立后15个工作日内，工商银行将在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成立报告。

本产品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工商银行将在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以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对预期收益、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工商银行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客户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

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工商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工商银行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八、特别提示

本产品业绩基准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工商银行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工商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工商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九、咨询（投诉）电话：95588。

客户签字（盖章）： 年月日